



司法裁決摘要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麥允齡 (第三被告人) (上訴人) 終院刑事上訴 2019 年第 3 號 ; [2019] HKCFA 37

裁決 : 一致駁回上訴
聆訊日期 : 2019 年 9 月 5 日
判決日期 : 2019 年 10 月 18 日

背景

1. 上訴人是一名註冊醫生，受僱於 DR 集團，在該公司轄下一間位於銅鑼灣的美容中心工作。一名顧客(死者)於該公司購買一種稱為 “CIK/Al” (CIK) 的自身血液製品。2012 年 10 月 3 日，上訴人把 CIK 經靜脈注射到死者體內。死者輸液不久後感到不適，於 2012 年 10 月 4 日入住律敦治醫院。驗血結果發現死者血液含有極多膿腫分枝桿菌，院方診斷為敗血性休克。當局追查時在培植及配製死者 CIK 輸注液的實驗室內發現和死者血液內相同的一種細菌。DR 集團的東主同時擁有該實驗室，而該實驗室送出 CIK 輸注液前沒有進行無菌檢驗。2012 年 10 月 10 日，死者因多個器官功能衰竭而死。
2. 上訴人與另外兩名共同被告人同被控以嚴重疏忽誤殺罪。共同被告人經審訊後被裁定罪名成立，但陪審團未能就上訴人的控罪達成裁決。法庭下令重審，日期待定。

法律問題

3. 上訴人隨後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條例》) 第 81 條，就以下法律論點向上訴法庭提出申請：就構成嚴重疏忽誤殺罪的元素 (即謹慎責任、違反責任、因果關係及嚴重疏忽) 而言，控方是否也必須證明被控人因主觀地意識到死者有明顯和嚴重的死亡風險而涉及嚴重疏忽。上訴法庭在 2018 年 10 月 18 及 19 日一併聆訊上訴人根據《條例》第 81 條提出的申請和另一宗嚴重疏忽誤殺罪的案件 (高院刑事案件 2016 年第 213 號，案中一輛裝有石油氣缸的的士在車房爆炸，導致三人死亡)。
4. 上訴法庭考慮香港、英國、澳洲和加拿大有關嚴重疏忽誤殺罪的法律後，裁定控方無須證明被控人主觀地意識到死者有明顯和嚴重的死亡風險 (上訴法庭的判決全文 (法律問題考慮 2018 年第 1 號) (只有英文版) 見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18498&QS=%2B&TP=JU)。上訴人其後提出許可申請以上訴至終審法院。



5. 該許可申請引起一個爭議點，就是上訴法庭有關第 81 條的裁決可否視為《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31(a)條所指的“最終決定”。該條訂明，對於在任何刑事訟案或事項中由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所提出針對“上訴法庭的最終決定”的上訴，終審法院須酌情決定是否受理。
6. 在批予許可時，終審法院常任法官霍兆剛認同某項決定即使最終未能就整宗訴訟作出裁定，仍可視為最終決定。此事應採取合乎常理的方式概括處理，倘若法院處理和裁定的爭議點是“最終審訊的實質部分”或案件的“關鍵爭議點”，又或是“涉及案件的根本”要點或“案件的主要特點”，則有關命令或判決即使未有最終處置整宗訴訟，但仍應視為《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31 條所指的最終決定(判決第 12 段(只有英文版))：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0824&QS=%24%28CAQL%2C1%2F2018%29&TP=JU

律政司就終審法院的判決的摘要

7. 在本終審案中，上訴人試圖辯稱，嚴重疏忽誤殺罪的元素應包括主觀上罔顧所涉風險的後果，以及除非被控人意識到有明顯和嚴重的死亡風險而仍繼續進行有關行為引致他人死亡，否則不應被裁定干犯嚴重疏忽誤殺罪。為支持其論點，上訴人辯稱：第一，該罪行的定義屬“循環論證”，實為不妥；以及第二，嚴重如誤殺的罪行的法律責任若取決於客觀驗證準則，而非證明被控人意識到有死亡風險，在原則上不能接受，而且有違案例。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4944&QS=%2B&TP=JU (只有英文版))
8. 終審法院審視了大量英國案例，指出就有關罪行的第四項元素而言，加拿大最高法院及澳洲高等法院均接受該客觀驗證準則，儘管有人試圖說服上述法院棄用該驗證準則，但均告失敗。(第 27 段)
9. 終審法院不接納上訴人的論點，即(i)有關罪行的定義屬“循環論證”，實為不妥；(ii)嚴重如誤殺的罪行的法律責任應取決於證明被控人意識到有死亡風險(而非單靠客觀驗證準則)；(iii)可援引幸凌宇、*Kulemesin* 及蔡偉麟等案的裁決以作支持；(iv)可援引冼錦華案中所採納的 *R v Gand Anor* 案以提供進一步支持。終審法院強調，嚴重疏忽誤殺罪屬普通法罪行，審理此等罪行的法院一貫指出法律重視人命價值。(第 30 至 55 段)
10. 因此，終審法院一致裁定：“就嚴重疏忽誤殺罪而言，按照 *R v Adomako* [1995] 1 AC 171 案所闡明該罪行的最後一項元素，即當中提及的嚴重疏忽元素，應按照客觀的合理標準衡量，並無規定控方須額外證明被告人主觀地意識到死者有明顯和嚴重的死亡風險。這種意識若得到證實，只與法律責任有關，但不是該罪行的必要元素。”(第 56 段)



律政司
刑事檢控科
2020年8月